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1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主要
 职能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资金支出预算表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第一部分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概况

一、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主要职能

（一）开展国内外标准信息收集、研究，提供服务；

（二）承接企业产品标准的研究、验证和制修订工作，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前的技术性咨询服务和管理本地区商品条码工作；

（三）提供制订企业产品标准和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技术服务；

（四）开展 WTO/TBT 有关技术标准咨询服务；

（五）开展产品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质量管理培训等服务；

（六）开展顺德标准化战略的实施和本地区域标准化技术项目的研究工作，推动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贯彻落实；

（七）经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协调和管理本地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

（八）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2016年收支总预算10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35万元；本年支出1035万元。

二、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2016年度收入预算1035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975万元，占94.2%；其他各类资金60万元，占5.8%。

三、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2016年度支出预算1035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6万元，占9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万元，占3.7%；住房保障支出51万元，占4.9%。

(一) 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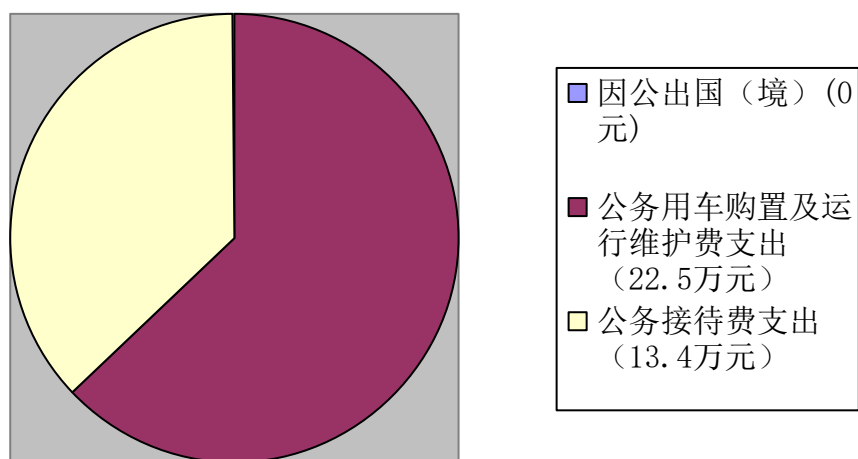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2016年资金支出预算1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667万元，项目支出安排368万元。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2016年部门预算中，资金支出预算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6万元，占9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万元，占3.7%；住房保障支出51万元，占4.9%。

(二) 2016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3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2.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2.5 万元），占 62.7%；公务接待费预算 13.4 万元，占 37.3%。

(附“三公”经费饼图)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社会保险	38
三、事业收入	975	三、住房公积金	51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其它收入	60		
本年收入合计	1035	本年支出合计	10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35	支 出 总 计	1035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16 年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	616	368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984	616	368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68		368	
2011750	事业运行	616	616		
221	社会保障和就业	51	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	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	51		
	合计	1035	667	368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5.9	0	13.4	22.5	22.5	0

备注：

（一）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实行全区统筹，不纳入单位年初预算安排，如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需按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报区政府办理审批核定手续，获批后再安排相应的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对外开展合作和交流、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情况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